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094）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六號

電　　話：(03)5798797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他	38 ~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6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主要股東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7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1000090 號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傑國際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5,306 仟元及新台幣 313,85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42%及 26.0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23 仟元及新台幣 1,451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87%及 1.23%；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1,069)仟元及新台幣(6,276)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6.28)%及(502.8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傑國際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瑟凱

會計師 林佳鴻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6 日

聯 傑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5,292	52	$ 680,171	59	$ 696,139	5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26,29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91,483	8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5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548	3	32,612	3	34,36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716	-	499	-	5,964	-
130X	存貨	六(五)	24,050	2	25,324	2	35,941	3
1410	預付款項		3,830	-	4,237	-	6,0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4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0,919	65	742,956	64	804,706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2,509	5	65,704	6	52,37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5,823	14	166,738	14	159,26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1,489	5	61,941	5	63,29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99,977	9	100,716	9	102,210	9
1780	無形資產		174	-	91	-	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528	1	9,144	1	7,1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1,508	1	13,117	1	15,5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9,008	35	417,451	36	399,964	33
1XXX	**資產總計**		$ 1,179,927	100	$ 1,160,407	100	$ 1,204,670	100

（續 次 頁）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3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3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1,077	-	$ 94	-	$ -	-
2150	應付票據		2,944	-	2,223	-	1,691	-
2170	應付帳款		4,749	1	4,892	1	8,0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4,245	2	26,155	2	22,63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962	-	775	-	2,3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二(二)	1,555	-	1,552	-	1,5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42	-	2,086	-	1,4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274	3	37,777	3	37,657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66	-	512	-	1,0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二(二)	60,558	5	60,948	5	62,113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422	2	17,384	2	17,45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846	7	78,844	7	80,611	7
2XXX	**負債總計**		119,120	10	116,621	10	118,268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46,321	72	846,321	73	846,551	7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57,128	13	157,128	13	186,520	15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69	7	78,569	7	74,39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9,568	4	32,727	3	42,95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928)	(2)	(20,108)	(2)	(15,961)	(1)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500	庫藏股票		(50,851)	(4)	(50,851)	(4)	(49,173)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60,807	90	1,043,786	90	1,085,285	9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1,117	-
3XXX	**權益總計**		1,060,807	90	1,043,786	90	1,086,402	9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9,927	100	$ 1,160,407	100	$ 1,204,67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67,450	100	$ 49,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	(21,766)	(32)	(13,145)	(27)
5900	營業毛利		45,684	68	36,129	7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058)	(11)	(6,492)	(13)
6200	管理費用		(9,710)	(14)	(10,298)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45)	(26)	(16,386)	(3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913)	(51)	(33,176)	(67)
6900	營業利益		11,771	17	2,95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86	1	951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2,169	18	6,254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273)	(5)	(7,388)	(1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55)	-	(16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27	14	(343)	(1)
7900	**稅前淨利**		20,998	31	2,61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157)	(6)	(2,147)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841	25	463	1
8200	**本期淨利**		$ 16,841	25	$ 463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0	-	$ 78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0	-	78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0	-	$ 78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21	25	$ 1,248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841	25	$ 46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	-
			$ 16,841	25	$ 46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021	25	$ 1,24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	-
			$ 17,021	25	$ 1,248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21		$ 0.0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0.21		$ 0.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46,551	$138,881	$ 47,639	$ 74,393	$ 42,491	($ 15,259)	($ 2,231)	($ 28,115)	$ 1,104,350	$ 1,118	$ 1,105,468
本期淨利		-	-	-	-	464	-	-	-	464	(1)	4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5	-	-	785	-	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	785	-	-	1,249	(1)	1,24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十五)	-	-	-	-	-	-	744	-	744	-	744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	-	-	-	-	-	(21,058)	(21,058)	-	(21,058)
109年3月31日餘額		$ 846,551	$138,881	$ 47,639	$ 74,393	$ 42,955	($ 14,474)	($ 1,487)	($ 49,173)	$ 1,085,285	$ 1,117	$ 1,086,402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46,321	$118,414	$ 38,714	$ 78,569	$ 32,727	($ 20,108)	$ -	($ 50,851)	$ 1,043,786	$ -	$ 1,043,786
本期淨利		-	-	-	-	16,841	-	-	-	16,841	-	16,8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0	-	-	180	-	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41	180	-	-	17,021	-	17,021
110年3月31日餘額		$ 846,321	$118,414	$ 38,714	$ 78,569	$ 49,568	($ 19,928)	$ -	($ 50,851)	$ 1,060,807	$ -	$ 1,060,8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98	$ 2,6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九)	2,120	2,11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863	61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	74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86)	(9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55	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一)	3,195	8,9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101)
應收票據		59	-
應收帳款		(2,936)	(2,045)
其他應收款		(31)	36
存貨		1,274	(8,417)
預付款項		407	(149)
其他流動資產		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83	(57)
應付票據		721	(4,253)
應付帳款		(143)	598
其他應付款		(1,910)	(6,3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	44
其他流動負債		656	(1,4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017	(35,876)
收取之利息		302	415
支付之利息		(155)	(160)
支付之所得稅		-	(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164	(35,6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1,4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	(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46
無形資產增加		(128)	(1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45	(8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834)	(1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七)	(387)	(38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五)	-	(21,0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	(21,442)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78	8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4,879)	(56,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171	752,5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5,292	$ 696,1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郝挺　　經理人：郝挺　　會計主管：邱貴鳳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通訊網路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說明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旺發(股)公司	IC設計製造業	100.00	100.00	99.36	註1、3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傑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SCC Inc.	轉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佰儒科技(股)公司	無線通信機械器	100.00	100.00	88.50	註2、3
TSCC Inc.	JUBILINK LIMITED	轉投資相關業	100.00	100.00	100.00	-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以現金購入聯旺發(股)公司額外 0.64%已發行股份，購入後持有聯旺發(股)公司 100%之股權。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以現金購入佰儒科技(股)公司額外 11.5%已發行股份，購入後持有佰儒科技(股)公司 100%之股權。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第三季參與該子公司現金增資。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依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4年
其他設備	5年～6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 年~50 年。

(十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已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通訊網路積體電路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至 75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應收帳款之評價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77	$ 85	$ 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62,817	530,037	301,126
定期存款	52,398	150,049	394,945
	$ 615,292	$ 680,171	$ 696,139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上櫃	$ -	$ -	$ 28,101
評價調整	-	-	(1,805)
	$ -	$ -	$ 26,296

項目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	$ 34,761	$ 34,761	$ 34,761
受益憑證	29,000	29,000	29,000
小計	63,761	63,761	63,761
評價調整	(1,252)	1,943	(11,386)
	$ 62,509	$ 65,704	$ 52,375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195)	($ 8,924)

2.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無)

項目	110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91,483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77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59	$ -
應收帳款	$ 37,149	$ 34,213	$ 35,467
減：備抵損失	(1,601)	(1,601)	(1,101)
	$ 35,548	$ 32,612	$ 34,366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5,644	$ -	$33,509	$ 59	$32,814	$ -
30天內	1,503	-	704	-	2,279	-
31-90天	2	-	-	-	374	-
	$ 37,149	$ -	$34,213	$ 59	$35,467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2,321。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1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12,294	($ 7,608)	$ 4,686
製成品	25,727	(6,363)	19,364
	$ 38,021	($ 13,971)	$ 24,050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15,606	($ 6,795)	$ 8,811
製成品	23,689	(7,176)	16,513
	$ 39,295	($ 13,971)	$ 25,324

	10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22,715	($ 5,391)	$ 17,324
製成品	24,897	(6,280)	18,617
	$ 47,612	($ 11,671)	$ 35,94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766	$ 15,44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300)
	$ 21,766	$ 13,145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169,044	$ 1,096	$ -	$ 52,424	$ 570	$223,134
累計折舊	(55,471)	(607)	-	-	(318)	(56,396)
	$113,573	$ 489	$ -	$ 52,424	$ 252	$166,738
1月1日	$113,573	$ 489	$ -	$ 52,424	$ 252	$166,738
增添	-	-	-	-	14	14
折舊費用	(833)	(63)	-	-	(33)	(929)
3月31日	$112,740	$ 426	$ -	$ 52,424	$ 233	$165,823
3月31日						
成本	$169,044	$ 1,096	$ -	$ 52,424	$ 584	$223,148
累計折舊	(56,304)	(670)	-	-	(351)	(57,325)
	$112,740	$ 426	$ -	$ 52,424	$ 233	$165,823

	109年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169,884	$ 857	$ 2,325	$ 41,939	$ 679	$215,684
累計折舊	(52,443)	(358)	(1,485)	-	(416)	(54,702)
	$117,441	$ 499	$ 840	$ 41,939	$ 263	$160,982
1月1日	$117,441	$ 499	$ 840	$ 41,939	$ 263	$160,982
增添	-	33	-	-	21	54
處分	-	-	(840)	-	-	(840)
折舊費用	(833)	(55)	-	-	(42)	(930)
3月31日	$116,608	$ 477	$ -	$ 41,939	$ 242	$159,266
3月31日						
成本	$169,884	$ 890	$ -	$ 41,939	$ 700	$213,413
累計折舊	(53,276)	(413)	-	-	(458)	(54,147)
	$116,608	$ 477	$ -	$ 41,939	$ 242	$159,266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1,489	$ 61,941	$ 63,298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452	$ 452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8	$ 15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40	$ 6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27	$ 23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602 及$625。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6,361 及$6,152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6,361	$ 6,152

4.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109年	$ -	$ -	$ 17,590
110年	20,737	24,188	17,146
111年	8,899	8,823	1,838
112年	5,719	5,719	34
	$ 35,355	$ 38,730	$ 36,608

(九)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109年
1月1日		
成本	$ 149,907	$ 148,907
累計折舊	(49,191)	(45,967)
	$ 100,716	$ 102,940
1月1日	$ 100,716	$ 102,940
折舊費用	(739)	(730)
3月31日	$ 99,977	$ 102,210
3月31日		
成本	$ 149,907	$ 148,907
累計折舊	(49,930)	(46,697)
	$ 99,977	$ 102,210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613	$ 6,15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88)	($ 1,290)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1,749、$151,749及$150,720，皆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成本法及收益法，並考慮一定權重比例加權平均計算評定，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殘餘價格率
成本法	1.605%~1.835%	5.00%
		收益資本化率
收益法		8.3%~8.35%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遞延費用	$ 11,352	$ 10,263	$ 12,622
存出保證金	156	102	174
受限制資產	-	2,752	2,752
	$ 11,508	$ 13,117	$ 15,548

有關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810	$ 18,919	$ 15,478
應付加工費	2,363	2,761	2,311
其他	5,072	4,475	4,844
	$ 24,245	$ 26,155	$ 22,633

(十二)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027	$ 13,989	$ 14,151
存入保證金	3,395	3,395	3,303
	$ 17,422	$ 17,384	$ 17,454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 及$5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94 及$1,103。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09.29	1,400(仟股)	3年	1~3年之服務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嗣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授與員工 1,400 仟股，並以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員工自被授予之權利新股於授予日起依序一到三年既得比率分別為 20%、30%、50%。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之酬勞費用分別計$0 及$744。

(十五)股本

1.民國110年3月31日止,本集團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0 仟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4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46,32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仟股，嗣後於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授與員工 1,4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並以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員工繳交之股款計$14,000,認列資本公積$17,850。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23 千股，總金額為 230 千元，並以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4.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0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915	$　50,851

		109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915	$　50,851

		109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812	$　49,173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0日及民國108年6月1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分別為$29,099及$33,256。另於民國110年4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35,956。

(十七)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提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及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76		$ 3,844	
現金股利	38,244	$ 0.46	33,256	$ 0.40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及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29,099 及$33,256。上述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及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66	
現金股利	29,418	$ 0.3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35,956。前述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八）營業收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 67,450	$ 49,274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中　國	$ 44,808	$ 31,888
台　灣	12,809	7,188
美　國	1,483	1,146
其　他	8,350	9,052
	$ 67,450	$ 49,274

(十九)利息收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42	$ 9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77	-
其他利息收入	267	8
	$ 486	$ 951

(二十)其他收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6,361	$ 6,152
股利收入	5,636	-
其他收入－其他	172	102
	$ 12,169	$ 6,254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	$ 1,010	$ 2,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195)	(8,9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其他損失	(1,088)	(1,290)
	($ 3,273)	($ 7,388)

(二十二)財務成本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 155	$ 160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之變動	$ 10,720	$ 5,161
員工福利費用	27,741	26,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381	1,382
攤銷費用	863	611
產品測試費	6,207	4,261
其他成本及費用	8,767	8,31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55,679	$ 46,321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23,040	$ 22,546
勞健保費用	2,104	1,887
退休金費用	1,137	1,153
董事酬金	712	284
其他用人費用	748	719
	$ 27,741	$ 26,58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點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則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94 及$1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9 及$2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5%及 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88	$ 124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88	1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69	2,023
所得稅費用	$ 4,157	$ 2,147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六)每股盈餘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841	81,717	$ 0.2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841	81,7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841	81,922	$ 0.21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4	82,613	$ 0.0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4	82,6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4	82,789	$ 0.01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2,500	$ 3,395	$ 65,8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87)	-	(387)
3月31日	$ 62,113	$ 3,395	$ 65,508

	109年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4,037	$ 3,303	$ 67,34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84)	-	(384)
3月31日	$ 63,653	$ 3,303	$ 66,956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290	$ 2,19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9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752	$ 2,752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4	-	-	履約保證金
	$ 54	$ 2,752	$ 2,7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509	$ 65,704	$ 78,6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5,292	$ 680,171	$ 696,1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483	-	-
應收票據	-	59	-
應收帳款	35,548	32,612	34,366
其他應收款	716	499	5,964
存出保證金	156	156	1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752	2,752
	$ 743,195	$ 716,249	$ 739,3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944	$ 2,223	$ 1,691
應付帳款	4,749	4,892	8,019
其他應付帳款	24,245	26,155	22,633
存入保證金	3,395	3,395	3,303
	$ 35,333	$ 36,665	$ 35,646
租賃負債	$ 62,113	$ 62,500	$ 63,653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管理階層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460	28.54	$ 412,688	1%	$ 4,127	$ -
人民幣：新台幣	14	4.34	61	1%	1	-
港幣：新台幣	2,326	3.67	8,536	1%	8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7	28.54	$ 3,339	1%	$ 33	$ -

	109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049	28.48	$ 400,116	1%	$ 4,001	$ -
人民幣：新台幣	14	4.38	61	1%	1	-
港幣：新台幣	2,326	3.67	8,536	1%	8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0	28.48	$ 4,842	1%	$ 48	$ -

	109年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374	30.23	$ 283,376	1%	$ 2,834	$ -
人民幣：新台幣	2,145	4.26	9,138	1%	91	-
港幣：新台幣	2,325	3.90	9,068	1%	9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41	30.23	$ 7,285	1%	$ 73	$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10及$2,820。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25 及$787。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本集團參考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法如下：

	群組A	群組B	合計
110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3.80%~8.77%	
帳面價值總額	$ 24,238	$ 12,911	$ 37,149
備抵損失	$ 7	$ 1,594	$ 1,601

	群組A	群組B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4.09%~4.14%	
帳面價值總額	$ 24,486	$ 9,727	$ 34,213
備抵損失	$ 7	$ 1,594	$ 1,601

	群組A	群組B	合計
109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3.71%~89.04%	
帳面價值總額	$ 19,455	$ 16,012	$ 35,467
備抵損失	$ 6	$ 1,095	$ 1,101

F.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601	$ 1,101
提列減損損失	-	-
減損損失迴轉	-	-
3月31日	$ 1,601	$ 1,101

依上述方法計算，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帳上備抵損失應分別為$493、$410 及$1,358，與帳上備抵損失金額差異皆不重大。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0。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138	$ 2,138	$ 6,415	$ 62,016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483	-	91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138	$ 2,138	$ 6,415	$ 62,551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583	900	91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138	$ 2,138	$ 6,415	$ 64,154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38	948	1,517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6,006	$ -	$ 36,503	$ 62,509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6,436	$ -	$ 39,268	$ 65,704

109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0,149	$ -	$ 28,522	$ 78,671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最後一筆成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39,268	$ 30,552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65)	(2,030)
3月31日	$ 36,503	$ 28,522

7.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6,50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9,26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9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8,52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為通訊網路積體電路之產品產銷或相關之服務，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本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部收入-對外收入	$ 67,450	$ 49,274
折舊及攤銷 (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2,983	2,723
所得稅費用	4,157	2,147
應報導部門別利益	16,841	463
應報導部門別資產	1,179,927	1,204,670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42	182
應報導部門負債	119,120	118,268

(以下空白)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本公司	Unitech Capital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36,503	2.00%	36,503	
聯傑投資(股)公司	全球一動(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2,458	-	0.32%	-	
聯傑投資(股)公司	聖藍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	0.93%	-	
聯傑投資(股)公司	施羅德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0,000	26,006	-	26,00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SCC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143,224	$ 143,224	4,400,000	100.00%	$ 92,829	$ 175	$ 175	-
本公司	聯傑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2,000	222,000	21,200,000	100.00%	209,937	(222)	(222)	-
本公司	聯旺發(股)公司	台灣	IC設計製造業	62,036	62,036	5,000,000	100.00%	44,591	(213)	(213)	-
本公司	佰儒科技(股)公司	台灣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1,070	81,070	8,000,000	100.00%	77,355	(809)	(809)	
TSCC Inc.	Jubilink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	22,775,207	100.00%	-	-	-	-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3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未有股東持有超過5%以上之股數。